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非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者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提供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不得向相关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机构、个人披露保密信息，且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相关人士负有与接收方同等的保

密义务。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5月27日